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5号），并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穗麦大数据、黍麦智能装备已于2025年12月注销，相应调整注释表述； 2、新增《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注释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中部分内容；

章节	修订情况
	2、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因标的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相应修改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及下属公司情况； 2、补充说明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1 号厂房承租主体由黍麦智能装备变更为穗柯智能； 3、补充说明穗麦大数据软件著作权权利主体已全部变更为穗柯智能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更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首年对应市盈率、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新增《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增加标的公司未来期间毛利率趋势的描述性分析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相应调整关联法人中相关子公司表述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注：上表所列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含义相同。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